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75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泰寧

被告 胡偉婷即左鮮右甜國際蔬果行銷

莊智文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9,4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莊智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胡偉婷即左鮮右甜國際蔬果行銷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邀同莊智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按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3.5%機動計付利息（本件利率為年息6.81%），並按月攤還本息，遲延清償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嗣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，堪認屬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

編號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利率
1	68,327元	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開利率之20%，計付違約金。
2	621,118元	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開利率之20%，計付違約金。